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4年10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12月0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由教師7人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教授資格，負責遴選院長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組成由院內推薦委員3人，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。(選舉時為考量院內各系所之代表性，每系所代表不得超過2人。)其餘委員4人由校長敦聘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統籌遴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於院長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現任院長不連任且任期屆滿前九個月組成。因故不能在期限內組成時，得由校長指定召集人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指定之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主席。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，應在遴選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為之。
-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教授資格，可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，不限本院或本校教師，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遴選委員出缺時，依遴選委員屬性，簽請遞補。
- 第八條 推薦之人數太少或合適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另提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。
- 第十條 本會票選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遴選委員出席投票，經由票選，依

序推選候選人二或三人，報請校長圈選核定。

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，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，提請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但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需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。院長因故出缺，或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無法產生院長人選，得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止。

第十一條 院長一任三年，如任滿之日，在學期中者，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，始計為一任。任期屆滿前九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由校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內，因重大事由，由院務會議決議，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除聘兼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